

对药品招标采购的一些体会和思考

李剑芳,伍俊妍,叶穗雯(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东 广州 510120)

摘要 目的:探讨医院药品招标采购工作。方法:分析医院药品招标采购工作和实施中所暴露与存在的问题。结果与结论:提出完善和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工作,以及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是做好药品招标采购工作重要举措。

关键词 医疗改革;药品招标;监督管理

中图分类号:R95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6-0111(2004)02-0109-02

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作为一种新的购药模式,有利于提高药品采购透明度,纠正药品流通领域不正之风,减轻社会和患者的医药费负担,而且,对深化我国的医疗制度改革、保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药品招标采购毕竟是一种新的市场尝试,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題,笔者就本院前后六期药品联合招标采购中暴露的一些问题作一个粗浅的分析,以供大家参考。

1 药品招标采购是医疗改革和医药市场发展的必然

作为一个社会热点问题,药价虚高一直以来备受人们关注,其根源有二:一是我国医院长久以来以药养医的体制;二是传统的购药模式与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不相适应。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必须改革医院以药养医的体制,切断医疗机构与药品购销环节的经济利益联系;就必须改革医药流通过程中以往的经营模式,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以招标采购为主体的运行机制。

2 药品招标采购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2.1 中标药品无法供货

2.1.1 部分药品招标后,中标的商业公司无法供货,其理由是厂家停产,建议用该厂家的其它规格或其它厂家的,当然也是中标的,因为在此前的招标中该公司或该厂家是此种药品(化学成分)的独家中标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实际上是因为这一厂家的品种或某一规格的药品无利益可言,转供有利益的品种。虽然在合同中对此类情况有违约处罚条款,但实际操作中却相当困难。因为出现这种状况的往往是实力雄厚的公司和厂家,而在目前的体制和环境下,医院对于这些公司和厂家在药品供应上(尤其是急救和特殊药品的供应)还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我们建议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药品招

采购的监督管理,监督中标企业与医疗机构签约、履约的情况以及对违约行为的处理,使招标结果最终得到落实。

2.1.2 一些经过长期的临床应用证明仍然有效、价格低廉的“普药、老药”是“医保”中“广覆盖”不可缺少的,其利润本身极微,结果在招标采购中又竞相降价,反而导致停产。因此,如何引导合理报价和防止某些企业为占领市场而恶性降价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目前,国家物价部门对医保药品的价格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在招标采购中如果能够结合这一因素对中标价作某种范围的限定,相信能使药品价格真正地趋于合理。

2.1.3 医院临床治疗用药时,常常有突发性、紧急性,有时所急需的药品中标供应商因库存量不足或无法在短时间内配送,医院为了保证临床用药只能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这就产生了违约责任难以界定的问题。医院认为供应商违约,因为没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在指定时间送药到指定地点,而且医院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药品往往因购入价高于中标价而造成经济损失。供应商却认为,医院可以凭这种经常性的“紧急用药”为理由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而“合理违约”,从而损害了供应商的利益。于是,探索一个客观的体系来界定紧急用药、界定违约责任成为了药品招标采购履约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2.2 一药多厂的品种 随着医药工业的发展,各个制药企业科研和仿制新药的能力加强,一些利润空间大、市场前景好的产品被大量仿制,医院中一药多厂的品种越来越多,特别是抗生素,这给实际工作带来诸多不便。药品实行招标采购后,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反而使问题更加突出。同一化学成分多个剂型、多种规格,同一规格还分进口、合资、国产,国产品种还有 GMP 厂家和非 GMP 厂家之分。所以,同一化学成分中标的有十几个产品之多并不少见,这给临床治疗用药和药房调配处方带来一些困扰。

